

东山县财政局文件

东财监〔2026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“1+X”专项财政督查的工作方案

局有关股室：

根据《中共东山县纪委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开展“1+X”专项督查、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东纪办〔2016〕3号）要求，以及县纪委“1+X”专项督查工作部署，为推动我县“1+X”专项督查工作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现就组织开展 2026 年“1+X”专项财政督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一、专项财政督查的范围和内容

1. 专项财政督查范围：结合组织开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检

查、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选择部分县直部门、单位开展“1+X”专项财政督查。

2. 专项财政督查内容：检查 202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支出和政府采购情况等。

3. 专项财政督查单位：根据上级财政部门 and 县委、县政府及县纪委的工作安排或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原则选择部分县直部门、单位开展“1+X”专项财政督查。

二、专项财政督查的方法和步骤

1. 抓实专项财政督查工作。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财政督查，每次督查必须制定具体督查方案。

2. 加强问题分类处置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专门台账，进行梳理分析研判。对属于责任范围内的一般性问题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和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规定作出处理，督促单位整改，形成问题整改台账，并将相关整改问题在季度报告中向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报备；对涉嫌违纪违规问题的按要求移送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核查处理。



抄送：县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